###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1．1甲乙双方在此保证各自具有签订本合同的权利并已取得有关签订本合同的一切必要批准。

1．2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支付设备价款购进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名称、概算价格、型号、机身号码、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购买**

2．1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供应商或/进出口代理商资信情况，自己选定租赁物件和供应商或/进出口代理商。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数量、质量、技术和服务内容，以及品质技术保证、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决定权并直接与供应商商定。乙方对自己的决定和选定负有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2甲方根据乙方的选择和要求，会同乙方与供应商或委托乙方指定的进出口代理商与供应商签订租赁物件购买合同及执行购买合同等其他文件，并承担根据乙方付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责任。在满足本合同附表要求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在要求付款日期\_\_\_天前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以使甲方有充分的付款准备。

2．3乙方确认甲方或进出口代理商与供应商之间购买合同的标的物即乙方所选定的本合同的租赁物件，乙方同意并接受购买合同及其附表中所记载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盖章。

2．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件或许可证明。

**第三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3．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包括（现在或以后附属于租赁物件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件用于非法生产，在租赁期内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抵债、转让、承包、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3．2租赁物件在合同附表规定的场所安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加拆任何零部件，不得改变租赁物件的外观、性能、品质等，或迁移安装使用地点，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件上标注所有权标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定期或随时检查租赁物件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一切方便。

3．3乙方股东的任何指令、乙方同任何第三人的契约及乙方法人地位的变更，均不改变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3．4租赁期满后，乙方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违约金及认购费［认购费（见附表所述）应由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向甲方支付］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租赁物件所有权自《所有权转让证明书》签发之日起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四条 租金、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4．1乙方应严格按附表或第4．3条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2租赁物件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不符时，甲方在确定租赁物件实际成本后，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4．3前款所述变更不属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金额、日期、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4除甲方支付货款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可能发生的款项由乙方承担，但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由甲方承担。

4．5乙方在支付租金时，不得扣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费用。

4．6手续费按附表计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4．7其他费用的支付：

a．若租赁物件概算价格未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或产品税，如有前述税款需由甲方代乙方缴纳，乙方应于约定交货期前\_\_\_\_\_\_\_天将估算税款汇至甲方，并附寄海关出具的减税证明（如有），如因乙方延迟提供估算税款或减税证明而发生的海关罚款、未减税征收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利息等。缴税后，甲方按实际税款额同乙方结算，多退少补。

b．国外运费、运输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和财产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c．国内转运费由乙方直接支付。

**第五条 租赁期、起租日及租金付款日**

5．1租赁期限为合同附表所述期限，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在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租赁合同的要求。

5．2起租日为出租人第一次支付货款之日，即资金从出租人账户划出之日。

5．3租金付款日以租金到达出租人账户日为准。

**第六条 违约金**

6．1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应按附表或《租金调整通知书》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6．2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有权每日收取延付金额千分之\_\_\_\_\_\_\_的违约金。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收货**

7．1租赁物件由供应商按附表规定的预计交货日期直接运交承租人所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乙方（或其代理人）收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7．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由乙方自负保管责任，乙方应在收货后\_\_\_\_\_\_\_天内将租赁物件的收货单交给甲方。

7．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购买合同中约定甲方所有的索赔权自动转移给乙方。如果乙方在收货后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及供货商延迟交货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等属于供应商责任的情况时，由乙方向供应商行使索赔权。索赔的费用和结果均由乙方承担和受益，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7．4若乙方自主选定的租赁物件不能达到乙方设想的效果及效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形态、质量和权利方面的完整性；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对租赁物件进行改装，改装后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7．5除购买合同中支付租赁物件货款条款外所发生的其他争议以及索赔、仲裁等由乙方自行处理，费用自负。

7．6乙方若违反前述任何条款，或出现前述任何情况，乙方仍应按合同的规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8．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购买合同中约定的索赔权自动转移给乙方。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办理索赔事宜。

8．2在使用租赁物件期间，由于责任事故导致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或人身伤害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乙方仍负有按期偿还租金的义务。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9．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保管、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物件维修、保养所产生的一切效果均属于甲方。

9．2乙方正常操作更换租赁物件的零部件时，必须使用原制造厂出的同规格、同型号的零部件并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采用代用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3租赁物件在安装、设置、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办法**

10．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在发生上述任何情况时，乙方均需按期缴纳租金。

10．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a．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b．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c．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以预定损失赔偿金赔偿甲方；赔偿以后甲方随即将租赁物件（以其现状）的所有权转交给乙方。

10．3若有同型号同价格或不同型号不同价格有多件物件，以前款计算损失赔偿金后，按毁损或灭失的物件的实际价格占全部租赁物件实际价格的比例确定部分租赁物件毁损或灭失的损失赔偿金。

**第十一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11．1若租赁物货价未包含运输险费，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前以货价的10%为标的投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运输险并承担保险费。自租赁物件运抵乙方交货地点之日起至租赁期满之日止，乙方必须投保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一切险并承担保险费，并连续投保至本合同终止时为止，并将保险单正本交给甲方。

11．2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会同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保险金由甲方领取。

11．3根据本合同第10．2条c项由乙方支付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抵偿；如果保险赔付款项不足抵偿乙方应付款项，乙方仍应清偿不足部分。

11．4根据本合同第10．2条a、b项的约定，如果乙方支出的款项超过保险赔偿金，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如果租赁物件的损害不属保险赔偿范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1．6发生部分损坏后至租赁物件修复过程中，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十二条 租赁保证金**

12．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所列的租赁保证金，并在合同订立的同时交付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12．2租赁保证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调整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计息。甲方在租赁期满且承租人清偿所有租金、违约金及其他款项后将租赁保证金归还乙方；或在租赁期满前且保证金本金足够抵扣未清偿租金的前提下，由甲方于每期租金付款日将保证金逐期抵扣未清偿租金，抵扣的顺序为从最后一期租金起向前逐期抵扣，乙方不得自行将租赁保证金抵扣其他期租金；若租赁保证金经抵扣后的余额不足以抵扣某一期租金的，乙方仍应按期支付该期租金的差额部分。

12．3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并不能免除本合同所规定的一切支付义务。

12．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而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处置租赁保证金用予抵扣乙方应付的剩余租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3．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13．2乙方如逾期不支付租金、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乙方破产时，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下列措施，必要时可采取诉讼措施：

a．要求乙方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b．终止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件，并有权处理租赁物件及抵押物。

13．3处理租赁物件或抵押物时，若有补交税款，应在处理所得价款中扣除；若处理租赁物件及抵押物后价款仍不能清偿，乙方应对不足清偿部分继续清偿。

13．4在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5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产、合并、转产、被诉、被查封、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财务结构和销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明显迹象表明乙方无可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等情况，甲方可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经济担保**

14．1乙方按附表所述的方式提供抵押物或/及保证人并签订抵押合同或/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需按担保法规定办理登记后生效。

14．2不论发生任何情况乙方未按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时，甲方有权处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或/及保证人负责清偿。

14．3乙方的保证人在乙方未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时，将无条件、无异议地支付乙方所欠租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权利的转让和抵押**

15．1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提供租赁物件作为抵押。

15．2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6．1乙方在满足本合同附表中的先决条件（且必须是真实及无误导的）及没有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乙方付款通知书指定的付款日期按时向供货商支付租赁物件的货款，并以支付货款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16．2在乙方未满足合同附件要求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支付货款；若甲方同意支付货款，本合同则以支付货款日为生效日，乙方有义务尽快满足先决条件。

16．3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必须起租，否则本合同作废。

16．4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16．5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作废，乙方应对甲方为准备履行本合同支出的融资成本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条款**

17．1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或使用租赁物件，均不属越权行为或以任何方式违反其章程。

17．2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向甲方所作的任何叙述及对所有先决条件的满足均为真实及无任何误导的；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能反映乙方企业真实情况的资料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情况变动表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乙方亦承诺每月将其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传真或邮寄给甲方。

17．3合同签订后递交甲方所在地公证处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7．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补充或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5本合同内容不因合同中部分条款的无效而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执行。

17．6即使乙方已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若乙方未完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其他融资租赁合同及/或其他相关文件/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作本合同同时构成违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保证人应首先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条款外，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8．3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合同需要仲裁或诉讼时，乙方有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仲裁、诉讼及执行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由甲方保管，待办理公证、保证、抵押等手续时备用。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表**

|  |  |  |
| --- | --- | --- |
| 事项 | 有关条款 |  |
| 一 | 第一条、第二条租赁物件 | 品名：　　　　　　　　　　　　　　　　规格型号：  机身号码：  生产厂商：  供应商：  进口代理商：  购买合同编号：  安装、使用地点： |
| 二 | 第五条租赁期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共\_\_\_\_\_\_\_\_\_月 |
| 三 | 第四条租金及其他费用 | 概算租赁物件价格：欧元\_\_\_\_\_\_万元，折合人民币约\_\_\_\_\_\_\_\_元  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按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计息  租赁物件认购费：人民币\_\_\_\_\_\_\_元  一次性手续费：人民币\_\_\_\_\_\_\_\_\_元  概算租金总额：人民币\_\_\_\_\_\_\_\_\_元  支付期次：\_\_\_\_\_\_\_期  第一期租金：人民币\_\_\_\_\_\_\_\_\_元（起租前支付）  第二至\_\_\_\_\_\_\_期租金：人民币\_\_\_\_\_\_元（期末支付）  租金每\_\_\_\_\_\_\_月支付一次，第二期租金于起租日后\_\_\_\_\_\_\_日支付  支付方式：汇入甲方以下账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账号： |
| 四 | 第七条租赁物件的交货 | 预计交货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租赁物件交货地点： |
| 五 | 第十条租赁物件的灭失和毁损 | 预定损失赔偿金：  按折现率\_\_\_\_\_\_\_\_%计算 |
| 六 | 第十四条经济担保 | 抵押物名称：  机身号码：  抵押人：  抵押价格：  抵押物安装地点：  保证人： |
| 七 |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 | 先决条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方可向甲方提出支付货款的要求：  1.租赁合同债权文书公证；  2.抵押登记证明；  3.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章程、贷款卡副本；  4.抵押人及保证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章程、贷款卡副本；  5.由甲方签订的代理进口协议；  6.付款通知书；  7.第一期租金￥\_\_\_\_\_\_\_\_；  8.保险费￥\_\_\_\_\_\_\_\_；  9.手续费￥\_\_\_\_\_\_\_\_；  10.公证费￥\_\_\_\_\_\_\_\_；  11.保证金￥\_\_\_\_\_\_\_\_；  12.租赁申请书（协议书）；  13.保证合同。 |